

# 偃师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有序、稳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27 条，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事项、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政府机构和人事信息情况等均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抓好本部门文稿信息审核管理工作，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本部门文稿信息导向正确、质量过硬。及时上报公开信息，以此保障门户网站动态实时更新，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维护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单位职责、领导信息、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权责清单、审计公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五) 监督保障。强化组织保障，明确工作责任，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积极开展考核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在依法公开审计信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一）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树牢依法公开审计信息的思想，层层推动落实，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高质量编辑发布审计动态信息，让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审计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推动审计信息公开的同时，保护好涉密信息安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三）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审计工作职责，多措并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在符合公开条件的情况下，以群众看得到、看得懂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审计信息。同时，保证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